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公 告

深圳市心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量宏实业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心海腾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心海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心海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京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第六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张晓春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12530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07月01日至2024年02月29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实发工资人民币97997.52元；二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03月01日至2026年03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、停工生活费合计人民币288854.26元；三、第二被申请人、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一项裁决结果承担连带责任；四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六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